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 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方

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0日14点30分。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一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

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66	生物谷	2024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环球 (深圳)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云南生物谷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 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 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 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推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治 理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郝小江先生、黎超波先生、张倩芸女士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郝小江)》(公告编号:2024-023)、《生物谷: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黎超波)》(公告编号:2024-024)、《生物谷: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倩芸)》(公告编号:2024-025)。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及公司《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现公司已编制完成《2024 年度经营计划》。

(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因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尚未归还公司全部占用资金,且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及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存在大额逾期债务,致使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预测,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且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因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尚未归还公司全部占用资金,且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及原控股股东金沙江存在大额逾期债务,致使无

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不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故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 2023 年度权益 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4-026)。

(八)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写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24-027) 和《生物谷: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8)。

(九)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遵循上述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8)。

(十)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 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 上述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十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 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 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董事会关于 2023 年 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4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 3、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方

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34年5月20日13:30—14:30
-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天水

联系电话: 0871-65016111-1122

传 真: 0871-65010555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新区生物谷街 999 号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生物谷: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生物谷: 第四届临融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